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4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过户完成暨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接到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情况

2026年9月18日,张矿集团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矿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公司15,950,000股股份转让给冀中能源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36))。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张矿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涉及的价款支付。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316,525,648	33.87%	1,332,475,648	34.28%
张矿集团	15,950,000	0.41%	0	0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产生影响。

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情况

因本次协议转让的15,950,000股股份中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本次在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的同时,前述主体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矿集团	是	4,950,000	31.03	0.13	2024-7-30	2026-10-15	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
		11,000,000	68.97	0.28	2024-12-27	2026-10-28	冀中能源集团
合计		15,950,000	100	0.4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332,475,648	34.28	0	0	0	0	0	0	0	0
峰峰集团	656,857,248	16.90	328,428,624	328,428,624	50	8.45	0	0	194,906,574	59.35
邯矿集团	267,577,246	6.88	87,757,160	87,757,160	32.80	2.26	0	0	19,795,198	11.01
合计	2,256,910,142	58.06	416,185,784	416,185,784	18.44	10.71	0	0	214,701,772	11.6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的发行。

第一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68天,票面利率为1.55%,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第二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68天,票面利率为1.55%,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融将于2026年11月6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融基本情况

1. 第一期超短融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6广核电力SCP001

(4)债券代码:012680451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55%

(7)本息兑付日:2026年11月6日

2. 第二期超短融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6广核电力SCP002

(4)债券代码:012680447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55%

(7)本息兑付日:2026年11月6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亦文

联系电话:0755-84473533

2. 第一期超短融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涂子豪

联系电话:010-81012568

3. 第二期超短融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宁卓

联系电话:010-66635953

4.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4月3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15,46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4月30日届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3,357,700股。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4月30日届满。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即2027年4月30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357,7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20%。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按照相关规定,存续期届满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结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除非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展期事宜需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7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下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77,1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4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395.7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3、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2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常兴茂”),以及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债务逾期支付达到15个交易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三木建发、福州常兴茂和福州轻工对中国银行福州闽都支行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80),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森成鑫(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森成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厦门森成鑫及三木建发分别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发来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贷款催收通知书》,根据三木建发与中国银行福州闽都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三木建发于2025年10月17日向中国银行福州闽都支行借款1,000万元,已于2026年10月19日到期。现借款本金1,000万元已逾期并拖欠贷款利息176,666.06元,罚息0元,本息合计10,176,666.06元。请借款人三木建发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归还上述贷款本息;望保证人公司、厦门森成鑫积极督促借款人三木建发及时组织资金偿还已到期的借款本息,或由保证人代为清偿上述债务。

2、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80),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森成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厦门森成鑫及福州常兴茂分别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发来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贷款催收通知书》,根据福州常兴茂与中国银行福州闽都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福州常兴茂于2025年10月17日向中国银行福州闽都支行借款1,000万元,已于2026年10月19日到期。现借款本金1,000万元已逾期并拖欠贷款利息176,416.96元,罚息0元,本息合计10,176,416.96元。请借款人福州常兴茂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归还上述贷款本息;望保证人公司、厦门森成鑫积极督促借款人福州常兴茂及时组织资金偿还已到期的借款本息,或由保证人代为清偿上述债务。

3、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6),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5,5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海南榕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福州轻工分别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发来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贷款催收通知书》,根据福州轻工与中国银行福州闽都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福州轻工于2026年3月31日向中国银行福州闽都支行申请开立国际信用证24,962,119.76元,并于2026年9月28日到期。截至2026年9月28日,福州轻工已欠中国银行福州闽都支行借款本金13,794,368.39元,拖欠贷款利息0元,本息合计13,794,368.39元。请借款人福州轻工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归还上述贷款本息;望保证人积极督促借款人福州轻工及时组织资金偿还已到期的借款本息,或由保证人代为清偿上述债务。

截至目前,三木建发、福州常兴茂、福州轻工尚未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利息等,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上述相关债务已逾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债务逾期支付达到15个交易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福州常兴茂,以及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三木建发、福州常兴茂、福州轻工的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可能导致代为清偿相关债务。上述逾期担保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合计3,414.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0%。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三木建发、福州常兴茂、福州轻工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三木建发、福州常兴茂、福州轻工上述借款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35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8,214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5,742.57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31,306.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74.86%。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95,781.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3.88%,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于2025年10月30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获准续期的公告》。

在上述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广西飞南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递交了换证相关申报材料并已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换证手续在办理中,审批程序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完成。

二、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广西飞南主要从事以铜镍为主的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目前原材料主要为铜镍金属物料,不属于危险废物。上述许可证到期暂未能取得新证,不会对公司及广西飞南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广西飞南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公司将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对接协调,及时跟进审批进度,并根据换证获批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等)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7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银行等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来宾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借款金额为5亿元整,用于广西飞南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建设需要,借款期限为120个月,广西飞南以其名下合计约214亩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作为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雁军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来宾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飞南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6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广西飞南	100%	86.93%	6.55	5	6.55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16.19亿元。	否

注: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情况;

2、以上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对应的融资在本公告披露时尚未提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5MYT6D56

3、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佳园二路1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梁文林

6、注册资本:27,9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8,071,384.97	2,050,550,562.31
负债总额	1,872,043,276.69	1,782,632,356.9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26,028,108.28	267,918,205.41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5,928,027.99	1,795,280,116.23
利润总额	-19,507,993.99	138,030,288.89
净利润	-19,507,993.99	139,578,300.40

11、其他说明:经查询,广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债务人: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3.81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9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广西飞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广西飞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7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孙诚先生、李友松先生、辛毅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刘小冰先生、叶建梅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7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6年11月0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金浦东悦时代广场A栋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09日8:30-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金浦东悦时代广场A栋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邮箱:gpro000545@163.com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45”,投票简称为“金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10月30日起,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61620(A类)、014127(C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